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9002025GG2259578号

编号：2025-03-3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5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高压天然气管网工程长安支线改造项目
建 设 位 置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大岭山森林公园、长安镇新安社区
建 设 规 模	天然气管道管径DN300，长度1696.9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419002025GG2259578号

<table>
<tr><td rowspan="5">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本地编号</td><td colspan="3">2025-03-3014</td></tr>
<tr><td colspan="2">用地单位</td><td colspan="3">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东莞市高压天然气管网工程长安支线改造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建设位置</td><td colspan="3">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大岭山森林公园、长安镇新安社区</td></tr>
<tr><td colspan="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建设规模</td><td>1.管线长度</td><td>1696.9米</td><td>2.规格</td><td>DN300</td></tr>
<tr><td>3.敷设方式</td><td>埋设</td><td>4.埋设深度（埋地）</td><td>1.52米—90.36米</td></tr>
<tr><td>5.距离地面高度（架空）</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 colspan="4">☐ 管道按现状道路敷设，后期实施规划道路时应无条件配合开展迁改工作。

☐ 该工程非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管线敷设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满足相应用地的用途要求。

☐ 工程涉及穿越轨道的部分，施工前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如该工程涉及公路、交通、水利、轨道交通、航道等，在实施前，还必须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到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如该工程需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应就建设范围内涉及其他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护征求相关权属单位意见，凡不能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关于净距等有关要求的，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评审后方可实施。

☑ 管线铺设宜采用开挖方式敷设，因现场条件不允许时，可采用穿越方式敷设管道。穿越方式铺设的管道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穿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施，并做好相应的管线穿越记录工作。若因穿越方式铺设的管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建设方自行承担责任。</td></tr>
</table>

	☑ 管线建设单位应与管线路由所经过的属地政府加强沟通、协调处理和落实管线用地方面的问题，并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管线设计的相关内容。 ☑ 如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需修改或调整管线设计方案时，应尽快来我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依照有关测绘管理规定进行实测，并按我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规划核实。
备注	1、天然气管道与周边建(构)筑物、市政管线的安全距离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天然气管道与现状建筑物的净距不应小于8米。 2、天然气管道中心线两侧各8米范围原则上不得新增除绿地、管道自身相关设施以外的建设用地及建设行为；中心线两侧各50米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中心线两侧各50-200米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需应符合《东莞市油气管道两侧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3、天然气管道中心线两侧各200米范围原则上规划为三级地区，远期逐渐降低建筑密度和人口密度至一、二级地区。 4、天然气管道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应严格落实《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长安支线(花灯盏-长安调压站)改造项目建设及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有关安全对策措施。 5、天然气管道进入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选址红线范围，施工前需征求市交通主管部门意见。 6、加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
注意事项	1.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具法律效力。 2.建设单位（个人）必须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4日